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39.4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339.42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累计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限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依法修改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830.00 万元增加至 9,108.00 万元。
现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具体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